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WT**

##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 **有關建議收購與飛利浦成立之合營企業之餘下30%權益之條款書及 建議修訂與飛利浦電視於歐洲及若干南美國家之業務有關的若干協議 及 授出飛利浦商標許可**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冠捷科技及MMD與飛利浦訂立條款書，據此，冠捷科技、MMD及飛利浦同意於將下列主要條款載入正式協議內：

- (a) MMD將以遞延購買價收購飛利浦於合營公司餘下30%的股權，該價格將與MM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收購70%股權的遞延購買價合併；
- (b) 以375,000,000美元為上限，合營公司100%股份的合併遞延購買價將按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的四(4)倍計算；
- (c) 合營公司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應付飛利浦的保證最低年度許可使用費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由50,000,000歐元減少至40,000,000歐元；及
- (d) (i)冠捷科技、MMD、飛利浦及合營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將予終止；(ii)飛利浦將向合營公司提供50,000,000歐元的協助；及(iii)飛利浦與合營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貸款及備用額度將由合營公司出讓予冠捷科技，而冠捷科技將承擔合營公司於該等與飛利浦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建議收購事項及修訂須取決於多項條件，尤其是包括須簽立正式協議，以及就完成條款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需的相關股東及監管機構批准。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MMD收購合營公司的70%股權、就飛利浦電視於歐洲及若干南美國家之業務與飛利浦成立合營企業及授出飛利浦商標許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冠捷科技、MMD與飛利浦訂立條款書，據此，冠捷科技、MMD及飛利浦同意於將下列主要條款載入正式協議內：

- (a) MMD將以遞延購買價向飛利浦收購合營公司餘下30%的股權，該價格將與MM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收購70%股權的遞延購買價合併；
- (b) 以37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270,000,000元)為上限，合營公司100%股份的合併遞延購買價將按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的四(4)倍計算。倘計算結果為負數，合併遞延購買價將為零；
- (c) 飛利浦(為許可授出人)與合營公司(為許可承授人)之間的商標許可協議將繼續存在，合營公司應付飛利浦的年度許可使用費為銷售的2.2%，惟保證最低年度許可使用費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由5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12,000,000元)減少至4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29,600,000元)；及
- (d) (i)冠捷科技、MMD、飛利浦及合營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將予終止；(ii)飛利浦將向合營公司提供5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12,000,000元)的協助；及(iii)飛利浦與合營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貸款及備用額度將由合營公司出讓予冠捷科技，而冠捷科技將承擔合營公司於該等與飛利浦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待條款書項下擬定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冠捷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可讓其進一步整合至冠捷科技的電視業務，並促進實現潛在經營協同效益，從而減少成本及提升效率。

締約各方同意真誠協商，旨在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簽訂正式協議。倘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締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簽訂正式協議，冠捷科技或飛利浦均可終止條款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合營公司之餘下30%權益及建議修訂與飛利浦成立合營企業有關的協議可能構成一宗須予公佈交易，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一項關連交易。

於冠捷科技與MMD就建議收購事項及修訂訂立正式協議之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表進一步公佈，以及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其後寄發通函予股東，並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收購事項及修訂須取決於多項條件，尤其是包括須簽立正式協議，以及就完成條款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需的相關股東及監管機構批准。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平均比例除息稅前 指 (i)加(ii)的總金額將除以二零一二年止財政年度至(及  
盈利」 包括)飛利浦行使其權利收取遞延購買價的年度的  
年數：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財政年度合營公司的年度綜合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的50%，各自己於合營公司於該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中申報；

加

		(ii) 自截至二零一四年止財政年度起至飛利浦行使其權利收取遞延購買價的年度的期間(包括首尾)的總比例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飛利浦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收取遞延代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息稅前盈利」	指	除利息及稅項前以及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而作出調整之盈利；
「合營公司」	指	TP Vision Holding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由MMD及飛利浦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MD」	指	Coöperatie MMD Meridian U.A.，一間於荷蘭成立的有限責任合作社，為冠捷科技全資附屬公司；
「飛利浦」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N.V. (前稱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比例除息稅前盈利」	指	(i) (合營公司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製造及出售飛利浦品牌電視的總收益除以冠捷科技集團製造及出售電視的總收益)乘以電視分部的經調整營運損益(倘有多個申報電視銷售的分部，則多個電視分部)，各自己於冠捷科技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中申報

加

(ii) (合營公司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製造及出售飛利浦品牌電視的總收益除以冠捷科技集團的總綜合收益)乘以(未分配收入加未分配開支)，各自己於冠捷科技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中申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條款書」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條款書，內容有關MMD建議收購合營公司的餘下30%權益及建議修訂有關與飛利浦組成的合營公司就飛利浦於歐洲及若干南美國家的電視業務及飛利浦商標許可的若干協議；
「商標許可協議」	指	飛利浦與合營公司就飛利浦向合營公司及其若干聯屬公司授予有關飛利浦商標及若干飛利浦第二商標的獨家商標許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商標許可協議；
「冠捷科技」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第二上市地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冠捷科技集團」	指	冠捷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及
「電視」	指	電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烈宏、譚文鈺、楊軍、杜和平、傅強及徐海和；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

除於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以歐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歐元兌人民幣8.241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而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0526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及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